

關於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 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本聲明書適用對象：本聲明書適用於非金融機構類客戶。如貴單位為金融機構客戶（參見附注 1），請填寫關於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客戶簽署本聲明書前，請閱讀以下客戶須知。客戶須知是本聲明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客戶須知：

1. 客戶應當確保在本聲明書中提供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合法；因客戶提供資訊不符合上述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客戶承擔。
2. 客戶在本聲明書中提供的資訊發生變更時，客戶應主動於變更發生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提交更新後的版本及相關證明材料，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內容的生效日期以本行收到通知日期為準，客戶資訊發生變化因不通知所造成一切後果由客戶承擔。
3. 客戶同意根據要求，提供相關材料，配合相關調查。
4. 客戶授權本行；根據監管規定或與澳門/外國稅務機關達成的協議安排，對客戶在本行或任何分支機構開立的帳戶內款項採取預扣稅措施，預扣稅金額以監管規定或澳門/外國稅務機關要求為準。
5. 簽署本聲明書是基於客戶的真實意思表示，已經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內部管理檔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權，且不會違反對客戶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合同和其他法律檔。
6. 如客戶違反本聲明書，本行有權視具體情形採取下列措施：要求客戶限期糾正不當行為；中止或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拒絕繼續提供服務；宣佈已簽署但尚未履行完畢的合同提前到期；要求客戶賠償由此造成的損失及採取認為必要的其他措施。
7. 本聲明書自客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簽字人（對於合夥企業，應為其普通合夥人（GP））簽署並加蓋單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檔提供目的並非用於（且不可用於）規避可能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稅務處罰，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缺乏經濟實質或違反其他類似法律而遭受的處罰。

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說明：為加強國際稅務合作，澳門政府與美國政府就國際稅務合規資訊交換的政府間協定完成了實質性談判。根據相關規定，在開立賬戶時，需要各客戶對是否為美國納稅人身份進行自我聲明。

本表由擬開立賬戶的非金融機構（企業）完成，如為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註 1），請另行填寫金融機構（企業）客戶賬戶信息的書面聲明。

客戶資料

企業名稱(英文) _____
企業名稱(中文) _____
註冊地址 _____
登記經營場所在地 _____ 登記編號 _____

第一部份：美國企業聲明（勾選一項）

☐ 本企業註冊地為美國，屬於“美國企業”，擁有有效的納稅人識別號（EIN）：

--	--	--	--	--	--	--	--	--	--

請提供 W-9 表，並請到第五部份確認及簽署本聲明書。

☐ 本企業註冊地為 _____，屬於“非美國企業”（請往第二部份）

第二部份：重要美國所有人書面聲明（勾選一項）

☐ 本企業不具有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的重要美國所有人（註 2），為“無重要美國所有人的非美國企業”請往第五部份確認及簽署本聲明書

☐ 本企業具有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的重要美國所有人（請往第三部份）

第三部份：針對第二部份進一步聲明（勾選一項）

☐ 本企業不屬於以下 4 類機構，屬於“有重要美國所有人不可豁免的非美國企業”。請往第四部份及第五部份確認及簽署本聲明書。

☐ 本企業屬以下類型的機構，屬於“有重要美國所有人但可豁免的非美國企業”。請勾選以下符合項目，並往第五部份確認及簽署本聲明書。

1. 上市公司

☐ 本機構聲明：本企業股票在一個或多個公開證券交易頻繁交易，包括_____（列舉 公司股票頻繁交易的某一證券交易所名稱）

2. 上市公司的關聯實體

☐ 本機構聲明：

- 是一家股票在公開證券交易所頻繁交易的實體的關聯機構（注 1）；
- 其股票在公開證券交易所頻繁交易的關聯實體的名稱為_____；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為_____

注 1：關聯機構的定義：

關聯機構為可擴展關聯集團中的一員，可擴展關聯集團是一條或多條，通過直接擁有大於 50% 股權而關聯起來的企業鏈。

3. 從事積極商業活動的公司

☐ 本機構聲明：

- 前一日曆年度總收入中消極收入佔比為 50% 以下；
- 且在前一日曆年度產生消極收入或持有目的是為了獲取消極收入的資產佔比為 50% 以下。參見消極收入的定義注釋。（注 3）

4. 證實視同合規的非盈利機構

☐ 本機構聲明：

為非盈利組織，並從法律顧問處取得證明文件以證實滿足下述要求：

- 在居住地所國家建立維護，以宗教、公益、科研、藝術、文化、教育為目的；
- 在居住地國家不需繳納所得稅；
- 所有人或成員均無法將機構資產及收入用於個人利益；
- 居住地所在國的適用法律或機構的成立文件，不允許機構的任何收入、資產被用於除該機構從事的公益活動、合理提供服務的花費及機構以公允市場價格購買房產的付款之外的個人及機構利益分配；
- 且居住地所在國的適用法律或機構的成立文件要求，在機構破產清算之時，其所有資產將會上交所屬政府，或該政府的組成部分，或其控制的機構，或政策允許的其他機構。

第四部份：重要美國所有人信息收集

姓名	地址	納稅人識別號	持股比例

第五部份：信息報送授權聲明

客戶聲明

- 本企業承諾所提供的上述資訊真實、有效，如有偽造、欺詐，自願承擔法律責任；
- 如相關資訊發生變化，本企業將會自變化發生之日起 30 天內到澳門華人銀行辦理變更手續。如企業未及時向澳門華人銀行、準確提供本企業身份資訊，致使形成的企業損失，責任自負；如因此給澳門華人銀行造成損失，則由本企業承擔賠償責任。如有必要，澳門華人銀行有權決定中止或終止與本企業的業務服務；
- 本企業授權澳門華人銀行可以向有關機關報送本企業的相關資訊。

企業名稱：_____

企業授權人

日期：_____

簽署及公司印章：_____

以下內容由澳門華人銀行填寫：

客戶號碼：_____ 經辦員工：_____ 覆核員：_____

註 1:

金融機構是指以下 4 類的機構:

1. 以吸收存款為主營業務的公司類金融機構 (如: 公司等) 在從事日常公司或者融資業務活動的過程中接收存款。

例外情況:

- 通過向代理發出回撥資金而完成資金轉移, 並不接受存款或其他類似的臨時投資資金的機構, 不被認為從事公司或類似業務。
- 如果公司與另一個公司簽訂出售或租賃資產的協定或其他類似的融資合同, 由此接收存款作為抵押物則不被視為存放款機構。

2. 以幫他人持有金融資產為主要業務的託管類金融機構 (如: 證券公司等) 主營業務是為客戶持有金融資產, 並在過去的連續三年中(或公司存在期間內如不滿三年)總收入的 20%或以上來源於為他人持有金融資產和其他相關的金融服務。

3. 投資實體類金融機構 (如: 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等)

投資實體為以下三類實體:

- 1) 為客戶或代替客戶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業務為其主要業務的實體 1;

a. 買賣貨幣市場工具 (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品等)、外幣、外匯、利率以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者商品期貨;

b. 管理個人或集體的投資; 或者

c. 為他人投資或管理資金或者其他金融資產;

- 2) 實體的總收入 2 主要來源對金融資產 3 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並且該企業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 4;

3) 實體自身或對外聲稱是一個投資工具, 包括集合投資工具、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私募基金、對沖基金、風險投資基金、杠杆收購基金或其他相似的投資工具, 按照一定的投資策略對金融資產進行投資、再投資或交易。

4. 有現金解約價值的保險合同的保險公司類金融機構

主要業務包括:

1) 發行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同; 或

2) 有義務支付與現金價值保險或年金合同相關的款項。

註 2:

重要美國所有人是指:

- 就一個公司而言, 該公司的重要所有人指任何美國個人或在美國註冊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10% 該公司股票的股票權或價值。
- 就一個合夥企業而言, 該合夥企業的重要所有人指任何美國個人或在美國註冊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 10% 該合夥企業的利潤權益或資本權益。
- 就一個信託而言, 該信託的重要所有人指任何美國個人或在美國註冊的實體擁有信託的所有權, 並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的受益利益。其中間接持股是指: 當一個外國公司的股權由另一個公司, 合夥企業或信託所擁有時, 另一公司的所有人, 合夥企業合夥人或信託的所有人將被視為按比例有該外國公司的股權。

註 3:

消極收入是指:

- 股息 • 利息 • 等同於利息或股息的收入 • 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 (由貿易或積極業務活動產生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除外)
- 年金 • 出售產生以上消極收入的資產獲得的利得 • 大宗商品交易產生的利得 • 匯兌收益 • 金融衍生品的收入
- 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收益 • 保險公司保險和年金的儲備的收入

-
1. “主要業務”指該項業務在前三年中的平均收入佔總收入的 50% 以上;

2. 收入的“主要來源”指在前三年中的平均投資收入佔總收入的 50% 或以上;

3. 金融資產是指證券、合夥權益、大宗商品、名義本金合同、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或在上述資產中的任何利益 (包括期貨、遠期或期權合同)。

4. “管理”是指一個金融機構代表被管理實體進行以上的投資活動, 或通過協力廠商代表被管理實體進行投資活動。